

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。本次修正係因應膜式氣量計由機械式朝向電子式發展，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建置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(OIML)新版電子式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專業實驗室，並能執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，新增申請人亦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辦理測試之規定。